

國立中興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初試放榜）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98年3月16日下午3時30分
- 會議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 主席：蕭校長介夫
-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 記錄：呂政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98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9,992人，筆試測驗業於3月7、8日舉辦完畢，實際應考8,794人，缺考1,198人，缺考率12%。

二、本招生考試試卷於3月13日閱卷完畢，隨即進行考生成績登錄。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前送至各系所參考。

三、本項考試共有13個系所辦理口試作業。口試名單請各系所於3月19日起至招生資訊網下載，並於3月20日中午12時前將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公告於招生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考生口試成績冊請於3月30日中午前送達招生組登錄。

四、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者，截至2月底止共計60名，將在本次招生考試補足，日後若仍有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者，由本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各系所甄試生缺額及本次考試可錄取總名額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計有34件，其中未帶身分證件或准考證者共有12件、手機鈴響及振動者共有20件、將書籍置於抽屜中者計有1件、考生在試卷內書寫個人姓名有1件，違規名單如附件二。

二、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業將違規考生先予扣分處理，俟本案決議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訂定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招生簡章規定，部份系所考試科目含共同科國文及英文，其成績如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二、中文系「國文」科成績須達該系到考學生成績前二分之一，否則不予錄取。中文系國文科均標成績為58分。

三、各系所共同科目國文（中文系除外）平均到考分數51.33分，偏差值14.65分；共同科目英文（外文系除外）平均到考分數40.79分，偏差值13.60分。

四、本校9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共同科國文最低錄取標準為48分、共同科英文最低錄取標準為25分。

決議：

一、中文系國文科均標成績為58分。

二、共同科國文最低錄取標準為36.68分、共同科英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27分。

案由三：請訂定98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有辦理口試之系所請訂定可參加口試之最低標準分數），請 討論。

說明：

- 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捌項『錄取原則』規定。
- 二、依招生簡章規定，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 三、請招生委員參考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於最低錄取成績標準表(如附件)內填入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總分(備取生最後一名之分數)及正取生、備取生人數。
- 四、各系所得錄取人數為招生簡章所列之招生名額與各系所甄試生出缺名額之總和(請參閱附件一)。請招生委員於成績排序表上加蓋「正取生」、「備取生」、「不錄取」章，並於空白處簽章。
- 五、如考生成績達各系所訂定之最低錄取總分，但國文科或英文科成績未達該兩科最低錄取標準分數者，不予錄取。
- 六、有辦理口試之系所，請訂定可參加口試之最低標準分數(如附件)。

決議：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含可參加口試之最低標準分數)依各系所訂定之標準分數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四：擬請本會授權教務長召集辦理口(複)試之系所主管及招生組，召開複試放榜會議，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年度碩士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辦理口試之系所計有外文系等13個系所(班)。
- 二、複試系所最低錄取標準本應召開本委員會訂定，但僅辦理筆試(無口試)之系所皆已完成錄取標準及國文、英文最低標準之訂定，擬依往例請本委員會授權，由教務長召集有辦理口試之系所主管及作業單位(招生組)召開複試放榜會議，訂定辦理複試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並辦理放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6:40)。